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

- 一、為激勵研習人員學習精神，擴展知識領域，培養卓越辦案能力，以提高教學及研習效果，特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均各以一百分為滿分。第一、二、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五。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研習，其成績計算方式，由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習委員會）定之。
  - （一）第一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以民事、刑事擬判測驗、綜合實例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導師評分占百分之五計算之。測驗科目有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未達六十分者，以測驗分數較高者計；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但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補考者，以補考成績計算；因事假缺考而補考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補考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導師評分應綜合研習人員平時擬作書類、品德修為、學習態度、出勤勤惰、禮儀應對予以評定（表格如附件四）。
  - （二）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成績，由審判實務實習法院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並填具司法院遴選法官審判實務實習總成績考核表、司法院遴選法官審判實務實習指導法官成績考核表及司法院遴選法官審判實務實習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表格如附件一、二、三）評定成績。其中指導法官占百分之九十（各項事務指導法官所評定之成績依其指導時間比例計算其權值），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八，院長評分占百分之二。但審判實務實習成績之評定，如有違反研習規定或其他不當之情事，研習委員會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審判實務實習法院重新評定。該法院應於文到十

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評。未依限評定者，研習委員會得逕予審定成績及格，或准予延長審判實務實習期間，於期間屆滿後，重新評定；此延長期間不得逾原審判實務實習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第三階段綜合研習擬判測驗及口試，以第一階段課程及第二階段實習內容為範圍。擬判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擬判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缺考者，準用本點第一款之規定。口試成績應綜合研習人員之回答內容（百分之六十）、反應能力（百分之二十）及儀表談吐（百分之二十）加以客觀評定（表格如附件五），並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成績之評定，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應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四、研習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階段成績定其名次；第二階段成績相同者，以第一階段成績定其名次；如三階段成績均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定之。

五、研習人員得以書面向本學院教務組申請複查成績，其程序另定之。

附件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總成績考核表

研習人員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考勤紀錄	項目	病假	事假	家庭照顧假	曠課	遲到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紀錄	日 (小時)					
考評成績	指導法官(檢察官)考評成績								兼任導師考評成績	院長考評成績	考評總成績 100%
	普通民事	家事	簡易	執行	普通刑事	少年	偵查	行政訴訟			
	依實習週數比例計算								8%	2%	
	合	計			9			0	%		
考評理由											
實習法院兼任導師簽章					實習法院						
					院長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指導法官考評成績：以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審判實務實習指導法官成績考核表為基準。其中民、刑事擬作各占百分之三十、品德操守及學習態度各占百分之二十。
- 三、考評總成績：以指導法官考評成績、兼任導師考評成績及院長考評成績為基準，其中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考勤紀錄」欄請就各研習人員出勤紀錄填載之。「事假」含下一項以外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係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意外事務，必須親自照顧，或因水災、火災、風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處理善後者。

附件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指導法官(檢察官)成績考核表

普通民事家事簡易執行普通刑事少年偵查行政訴訟

研習人員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項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擬作)	學習態度	出勤勤惰	品德修為	禮儀應對	合計分數
	60%	10%	10%	10%	10%	
評定分數						
考評理由						
實習法院 指導法官 (檢察官) 簽章				實習法院 庭長 (主任檢察官)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民事、刑事擬判書類成績請綜合審酌研習人員專業素養及於審判書類中所表達的法律見解評定。
- 三、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定。
- 四、本表由指導庭長、審判長或法官，於研習人員在各該庭實習完畢後二日內填妥送各該法院人事室據以彙填總成績考核表。

附件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兼任導師成績考核表

研習人員姓名		實習法院		實習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項 目	專業能力 (含書類擬作)	學習態度	出勤勤惰	品德修為	禮儀應對	合計分數
	60%	10%	10%	10%	10%	
評 定 分 數						
考 評 理 由						
實習法院 兼任導師 簽章				實習法院 庭長 簽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本表請由兼任導師於研習人員實習期滿後十日內填妥，送各該法院人事室據以彙填總成績考核表。

附件四、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一階段導師成績考核表

編 號	研 習 人 員 姓 名			研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擬 作 書 類	學 習 態 度	出 勤 勤 惰	品 德 修 為	禮 儀 應 對	合 計 分 數	
	60%	10%	10%	10%	10%		
評 定 分 數							
考 評 理 由							
法 官 學 院 導 師 簽 章			法 官 學 院 院 長 簽 章				

附註：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
- 二、擬作書類請綜合審酌研習人員專業素養及於審判書類中所表達的法律見解評定。

附件五、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三階段口試評分表

編 號	研 習 人 員 姓 名			研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回 答 內 容	反 應 能 力	儀 表 談 吐	合 計 分 數	
	60%	20%	20%		
評 定 分 數					
考 評 理 由					
口 試 委 員 簽 章					

附註：

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之情形，請於備註欄內就考評項目逐一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時，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評分參考基準：優 80 分、良 70 分、可 60 分、劣 50 分。